晋城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做好2025年春季助学金

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

**各系：**

为做好2025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、晋城市政府助学金和退役士兵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实名额

各系在评审助学金前，先根据学生处提供的数据核实本系学生人数，将本学期已毕业的学生，办理休学、退学等学籍变更手续的学生删除，增加本学期已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，确保所有学籍正常的学生享受助学金。

二、确定国家助学金和退役士兵助学金人选

1.国家助学金的名额仍为2003人，原则上根据上学期的评审结果进行发放，若有学籍变动的学生需要调整，各系要将调整情况报学生处。

2.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：2022春季学籍的扩招学生本学期不再享受助学金。各系要认真核实本学期复学学生名单，将退役士兵学生增加到此项助学金的名单中，并组织学生填报国家助学金申请表，附退役证书的复印件。

三、做好晋城市政府助学金的评审工作

上学期采取平均发放的系，要尽快根据学生的成绩及日常表现开展评审工作，评审结束后将汇总表和学生的申请审批表交学生处。

四、助学金发放工作

各系在发放前要认真核实学生的姓名、农行卡号、身份证号、金额等信息，提醒学生银行卡的状态要正常，确保发放的成功率。暂时无法提供农业银行卡号的学生，根据晋市职院函[2023]6号规定，助学金由班主任代领。

发放成功后，各系将班主任的转账记录和学生成功领取助学金的说明，以系为单位交学生处备案。

五、提交材料

（一）国家助学金

1.国家助学金个人申请表纸质版一份；

2.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汇总表，加盖系公章。

（二）退役士兵助学金

1.国家助学金个人申请表纸质版一份；

2.退役证书复印件。

（三）晋城市政府助学金

1.晋城市政府助学金个人申请表纸质版一份（仅获得一等助学金的学生提交）；

2.班级成绩单（加盖教务处公章）和综合素质测评结果。

（四）各系提交资料

1. 评审报告（纸质版），内容包括评审依据、评审过程、公示情况、评审结果等内容，评审结果要写明资助人数及金额。

2.各类助学金汇总表纸质、电子版各一份。

3.公示照片纸质版，照片内容涵盖标题、公示时间、举报电话、学生信息等，除学生信息外，其余内容要字迹清晰。

4.晋城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春季助学金信息变动表

各系务必于4月11日前，将所有材料交学生处。

附件

1.晋城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春季助学金信息变动表

2.晋城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春季学期享受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

3.2025春季专科生在校人数汇总表

学生处

2025年3月13日